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棟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秀　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